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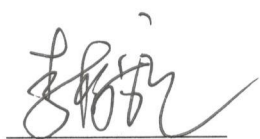
2、《议案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《议案》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，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，加快公司在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推进上市公司向医养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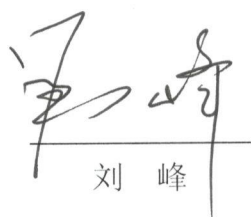
4、《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《议案》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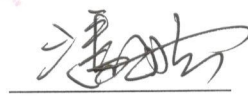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李柏龄



刘峰



潘敏



朱网祥

日期：2019年1月30日